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2141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CFM56 系列发动机的 3 号轴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CFMI公司CFM56-3,-3B,-3C和-5系列发动机的空客A320和波音B737系列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9-23-06R1,39-10290
- 2.CAD89-B737-19,39-03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CFM56系列发动机3号轴承的失效,从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于安装在CFM56-3,3B和-3C系列发动机上的3号轴承,若其件号(P/N)为9732M10P12(序号S/N FAFD××××和FAFE××××)、9732M10P18、1362M76P02,应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本指令生效后,发动机使用50小时内,按照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No.72-530,修改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的要求对发动机前收油池磁堵(MCD)进行检查。以后按照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No.72-530,修改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的要求对发动机前收油池磁堵进行重复检查,检查间隔为自最后一次检查不得超过50小时,直到完成下面1(2)中所述工作,或对件号(P/N)为

9732M10P12的轴承来说直到自新件使用时间大于或等于6000小时。若 发现发动机磁堵上所显示的金属屑不符合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 (SB) No. 72-530, 修改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规定的要求时,在 下次飞行前, 更换发动机。

(2) 在下次"返厂"时, 更换使用中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8和 1362M76P02的3号轴承,或在1998年3月1日之前更换,以先到为准。按 照本段要求更换3号轴承后则可终止本适航指令1. (1) 段中要求的检 杳。

注:本适航指令中"返厂"(Shop Visit)定义为需要打开进口齿轮 箱的检查和修理。

2. 对于安装在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上的3号轴承,若件号 为9732M10P10、9732M10P17、及9732M10P12(除FAFD××××或FAFE ××××以外的序号),应进行下述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,发动机使用75小时内,按照CFM56-3/-3B/-3C服务 通告(SB) No. 72-530, 修改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的要求对发动。 机前收油池磁堵(MCD)进行检查。以后按照CFM56-3/-3B/-3C服务通 告(SB) No. 72-530, 修改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的要求对发动机 前收油池磁堵进行重复检查,检查间隔为自最后一次检查不得超过75 小时, 直到自新件使用时间大于或等于6000小时。若发现发动机磁堵 上的金属屑不符合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 No. 72-530, 修改 版3(1995年11月17日)中规定的要求时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发动机。

3. 对于安装在CFM56-5系列发动机上的3号轴承, 若其件号(P/N) 为9542M60P01应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发动机使用50小时内,按照CFM56-5紧急服务通 告(ASB) No. 72-A118, 修改版1(1997年8月1日)中的实施指南对发 动机前收油池磁堵(MCD)进行检查。以后按照CFM56-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72-A118, 修改版1(1997年8月1日)中的实施指南对发动 机前收油池磁堵 (MCD) 进行重复检查, 检查间隔为自最后一次检查不 得超过50小时。若发现发动机磁堵上的金属屑不符合CFM56-5紧急服务 通告(ASB) No. 72-A118, 修改版1(1997年8月1日)中的要求时,在 下次飞行前, 更换发动机。

- 4. 按照适航指令CAD1989-B737-13或CAD1989-B737-19完成对该轴 承的检查等效于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- 5. 本适航指令1. (1) 段中所述件号(P/N) 为9732M10P12(序号 S/N FAFD××××和FAFE××××)的3号轴承;或本适航指令2.段中

所述件号为9732M10P10、9732M10P17或9732M10P12(除FAFD×××× 或FAFE××××以外的序号)的3号轴承,若该轴承自新件使用时间大 于或等于6000小时,则终止本适航指令1.(1)或2.中的检查要求。

6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